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33號

聲 請 人 熊 力

熊 展

前列熊力、熊展共同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熊自惇繼承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及委任代理人之授權書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